附件1：

江西青年科技奖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表彰和奖励为我省科技创新、科学普及、科技成果转化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江西省科技人才发展基金会章程》，设立江西青年科技奖。

**第二条** 江西青年科技奖获奖者应具备的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端正，职业道德良好。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的创新性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

2.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创造性成果，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在江西省内工作，年龄不超过40周岁。

**第三条** 江西青年科技奖评选每两年一届，每一届表彰不超过20名。往届获奖者不重复表彰。

**第四条** 江西青年科技奖的推荐、申报办法：

（一）推荐办法

1.单位推荐

省、市有关部门均可推荐候选人，中央驻赣单位和省内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可推荐本单位候选人。由推荐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或政治部门在《推荐表》中签署推荐意见并盖章。

2.个人自荐

符合条件的科技工作者可个人自荐，须有两位相关领域、不同单位的正高级职称以上专家签署推荐意见并签字。

3.推荐责任和注意事项

推荐单位和个人对被推荐人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签署推荐意见应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军队系统的候选人统一由其所在单位政治部门推荐，不得由其它渠道推荐。

（二）申报办法

根据当年度下发的推荐《通知》要求，被推荐人填写《江西青年科技奖推荐表》并与相关附件佐证材料装订成册，由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签署推荐意见后，报送一式七份到江西省科技人才发展基金会秘书处。

**第五条** 组织领导

（一）设立“江西青年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决定奖励工作有关事项，审议《江西青年科技奖管理办法》，指导江西青年科技奖评审工作，审批评审结果。

（二）“江西青年科技奖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制定《江西青年科技奖评选方案》，组织开展候选人推荐、评审、颁奖和其它日常工作。

**第六条** 评审程序

（一）形式审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候选人有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结果报评审委员会领导同意后确定列入初评的候选人名单。

（二）初评。组建专家评审组，进行评审，并确定终评候选人名单。

对通过个人自荐渠道申报并进入终评的候选人，评审委员会办公室采取向候选人所在单位发函等方式，对候选人的政治表现、作风学风、道德品行等进行调查。发现存在有关问题的，取消其候选人资格。

1. 终评。评审委员会召开终评会议，确定拟表彰名单。
2. 公示。终评确定的拟表彰名单在江西省科协官网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解决后，由江西省科技人才发展基金会印发表彰奖励决定。

**第七条** 奖励办法

（一）召开表彰奖励大会，向获奖者颁发“××年度江西青年科技奖”荣誉证书，并各奖励人民币1万元。

（二）向获奖者所在单位通报表彰奖励决定。

（三）择优推荐参加“中国青年科技奖”评选。

**第八条** 江西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拓宽推荐渠道，严格评选条件，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保证评选质量。

**第九条** 严格维护江西青年科技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如发现并证实推荐材料填报不实、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违反保密规定等，或候选人存在政治和学风、作风等问题，立即取消其资格，必要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已经表彰的，取消其荣誉，收回有关证书和奖金，通报所在单位。

**第十条** 奖励经费从江西省科技人才发展基金会支出。

**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1年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条例 由江西省科技人才发展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